

成都大学

成大教〔2019〕23号

成都大学课程补考及重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课程补考及重修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成都大学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实施办法》和教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学

第二章 课程补考

第三条 第一次修读的必修、考试课程，且考核成绩在 50 至 59 分的；第一次修读的形势与政策课、公共体育课未通过的，可以参加一次补考。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参加补考：

1. 无故缺考者；
2. 考试违纪或作弊者；

3.被取消考试资格者。

第五条 各类课程的补考由课程归属学院负责组织实施，课程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课程修读的下一学期开学后第一周进行。

第六条 补考成绩的录入

1.所有课程补考成绩应在第二周内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2.补考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负责录入。

3.补考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记载，并标注“补考”字样。

第七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的学生，需按照学校规定由本人在教务管理系统内提交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通过后，与补考学生一同参加补考考试。成绩按照《成都大学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实施办法（修订）》规定记载。

第八条 未按时参加补考者视为自动放弃补考机会，不再安排补考，需参加课程重修以取得相应课程成绩及学分。

第三章 课程重修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课程重修：

1.课程考核（含补考）不合格未取得学分的课程；

2.学生对首次修读已合格课程的考核成绩不满意，可申请课程重修；

3.因课程考核不合格结业离校的往届毕业学生，可在规定修业年限内返校申请课程重修。

第十条 课程重修原则上不单独设班或安排教师对学生进行个别指导，学生应在学校统一规定的选课时间内，选择相应课程教学班进行跟班重修。因教学计划变更课程停开导致学生无法选择跟班重修或者重修人数超过 30 人的，此类课程开课学院可申请单独设班，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一条 重修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1.课程重修一般在学期开学后第三周开始启动，教务处负责全校重修工作的总体计划安排、监督管理。

2.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总体安排制定课程重修教学计划，单独设班的课程需填写教学任务申报书报教务处审批，单独设班的课程学时数，不得少于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学时数的二分之一。

3.拟申请课程重修的学生，应关注教务处及学院网上发布的重修选课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

4.选课成功的学生应根据《成都大学课程重修学分收费管理办法》及时缴纳课程重修相关费用，缴费成功者获得课程重修资格。

5.在规定学业年限内，学生应根据学业情况和自身条件合理安排重修时间，原则上每名学生每学期选课总学分数不得超过

30 学分（含正常修读学分数）。

6.对重修课程的教学要求与正常开设的课程教学要求一致，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重修课程的过程管理，任课教师应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对课堂及课程考核的管理。

第十二条 重修课程的考核及成绩记载

1.若重修课程与正常授课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学生可申请免听重修课程的部分学时（免听学时不超过课程总学时的二分之一），但必须经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后，学生方可免听部分课程，并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后方可参加课程考核。

2.申请重修的学生必须参加重修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3.重修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严格按照《成都大学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实施办法（修订）》规定执行。

4.因课程考核不合格参加重修者，重修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分，按实际成绩记载，并标注“重修”字样。

5.因对首次修读已合格课程的考核成绩不满意参加重修者，在重修成绩和原成绩中择高分者记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成都大学补考及重修管理办法》（校教字〔2010〕215号）同时废止。